

B04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7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伊立浦工贸有限公司(下称“伊立浦工贸”)与昆明迅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迅投投资”)签订了《资产捐赠协议》,迅投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现金及房产无偿赠予伊立浦工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资产捐赠事项并出具了《赠与协议》,拟现金金额为13,000.00万元,审计机构认为,上述资产捐赠事项符合伊立浦工贸对捐赠资产的权利得到了保证、捐赠资产的过户手续不在障碍、公司将持续依法跟进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1、2019年12月30日,伊立浦工贸银行账户收到了迅投投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资产捐赠协议》13,000.00万元的现金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

2、伊立浦工贸与迅投投资于2019年12月31日在昆明市存量房产买卖合同网签系统中完成了过户。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01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发行日期	名称	发行金额	起息日	票面利率
2019年7月4日	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9亿元	2019年07月03日	低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9亿元	2019年07月31日	低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9亿元	2019年11月19日	低
2020年1月3日	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9亿元	2020年01月03日	低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7日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涉嫌违规证券发行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公司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18年1月23日、2月9日、3月8日、4月9日、5月8日、6月9日、7月7日、8月4日、9月6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12日、2019年1月9日、2月2日、4月2日、5月27日、6月10日、7月6日、8月7日、9月16日、10月10日、11月7日、12月21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目前上述事项仍在进行中,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

公司如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违规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届满第二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的下一个交易日再行判断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复牌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再行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尚未作出任何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前述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0年1月6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and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具体内详见会议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04)。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议题:同意7,反对0,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郭永涛先生已辞去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专业特长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补选汤永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新任7名委员会成员简历附后)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职情况不变,补选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汤永声先生、刘敬芳女士、陈海峰先生,其中汤永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敬芳女士、黄日德先生、陈永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刘敬芳女士、刘敬芳女士、其中黄日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海峰先生、刘敬芳女士、黄日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五、汤永声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表决结果:同意7,反对0,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详见会议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05)。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7日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起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同时,作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能够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及规范运作。

鉴于立信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了财务报告,相关审计合同双方已履行完毕,因公司经营发展及经营需要,经审计委员会,并经立信注册会计师同意后,双方决定终止合作,公司拟聘请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聘请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层的实际审计工作范围确定审计费用。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1146K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13年11月04日

5、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6、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表,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资格证书: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公司提供财务报告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按实际发生并由公司承担。

2、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范围确定审计费用。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独立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五、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认为,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公司提供财务报告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按实际发生并由公司承担。

2、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范围确定审计费用。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独立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五、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认为,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公司提供财务报告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按实际发生并由公司承担。

2、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范围确定审计费用。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独立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1月7日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其股份减持计划终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0-00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泽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泽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其辞职报告之日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20年1月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张泽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泽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4%的股份。张泽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其股份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公司于2019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1月7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装备有限公司近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到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法院关于河南广马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万安装备有限公司其他民事裁定书,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豫0627民初12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
申请人:河南广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马汽车”);
被申请人:浙江万安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装备”)。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产业集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39903365D
法定代表人:张克平

被申请人:浙江万安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装备”)。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39903365D
法定代表人:张克平
二、法院对本案的审理调查结果:
广马汽车于2019年6月21日向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人民法院冻结被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and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具体内详见会议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漫步者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04)。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议题:同意7,反对0,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任再德先生已辞去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专业特长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补选冉俊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新任7名委员会成员简历附后)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职情况不变,补选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冉俊涛先生、刘敬芳女士、陈永芳女士,其中冉俊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敬芳女士、黄日德先生、陈永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刘敬芳女士、刘敬芳女士、其中黄日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永芳先生、刘敬芳女士、黄日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五、冉俊涛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表决结果:同意7,反对0,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月16日(星期三)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万安大厦8层215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详见会议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漫步者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

姓名:张克平,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曾任北京理工大学讲师,现任北京德亿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2011年发起创立深圳市漫步者有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五、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六、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七、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张克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96,391,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克平先生与董事张克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罚款人,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